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五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　菁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　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部　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部　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發行部　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47號

電話：橋板市一一〇一三二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九六號解釋

內政部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係在確保臺灣安全與民眾福祉於憲法無違

解釋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第一一三〇次會議中，就林榮喜爲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六七七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九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依據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現行增修條文改列爲第十一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依上開增修條文所制定，爲國家統一前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權利義務之特別立法。再者，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固須符合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爲概括授權時，則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以推知立法者授權之意旨，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內政部依該條例第十條「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第一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二、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者」，同條第七項（現行條文爲第八項）「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定居或居留之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及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等規定，於八十二年二月八日以內政部臺（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三四六六號令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臺（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三四五九號令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該條例第十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及停留期限，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爲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上揭憲法增修條文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固爲憲法第十條所保障，惟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二十三條亦有明文。又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現行增修條文改列爲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所制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爲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權利義務之特別立法。

內政部依該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之授權分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及停留期限，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爲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上揭憲法增修條文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牴觸。

解釋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第一一三〇次會議中，就暉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亮）爲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四三八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五十九年九月二日臺財稅發第二六五六號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九六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減免繳納之優惠而言。稅法之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爲之。財政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日台財稅發第二六六五六號令及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五六一五一號函，核釋有關機關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無違，揭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黃越欽、曾華松、劉鐵錚、陳計男、謝在全、賴英照、楊慧英、施文森、蘇俊雄、孫森焱、戴東雄、王和雄、董翔飛、吳庚、林永謀、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最高法院公告

刑事判例三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八八）臺資字第〇〇七四三號公告該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八十八年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之刑事判例三則，其要旨、案號及適用之相關法條如下：

一、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五五〇號

票據之僞造，不影響於眞正簽名之效力，票據上簽名既爲眞正，其爲發票人部分係屬僞造，上開票據仍屬有效之票據，不在應依法沒收之列，原判決併予宣告沒收，自非適法。

二、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六二九四號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供人觀覽猥褻物品罪，乃屬侵害社會法益之罪，係以散布或販賣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物品爲要件，其中散布、販賣、公然陳列，乃例示規定，均屬圖供他人觀覽方法之一，但供人觀覽之方法，實不以上開三種爲限，故又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補充概括規定加以規範。所謂公然陳列者，指陳列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態；而散布者，乃散發傳布於公衆之意；販賣行爲，亦足以流傳於衆，多係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爲之。考其立法目的，以此等行爲，使猥褻物品流傳於社會公衆，足以助長淫風，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其可罰性甚爲顯著，此與猥褻物品僅供己或僅供極少數特定人觀覽，未達危害社會秩序而屬個人自由權限範疇之情形有別，故設刑罰規定，以資禁制。從而本罪所稱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補充概括規定，雖未明定爲公然，實與上開例示規定相同而含有公然之意，必係置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可得觀賞、觀覽之狀態下，始足當之。

註：本則判例與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並無牴觸。

相關法條：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三、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五三六〇號

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爲由免除過失責任。

相關法條：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十四條。

作者：紀俊臣　定價：五百元

徹「精省」主張、展開新機制之設計為主軸；從始末、設計至發展作衍伸、論述。

作者：羅昌發　定價：平裝四百元

本書針對整部政府採購法理論上及實務上衍生的問題予以探討分析。

作者：黃鈺華、蔡佩芳、李世祺　定價：平裝四百五十元

本書就政府採購法條文，配合案例及相關子法逐條說明。

元照出版公司

劃撥帳號：

北市100會

專線：02-23

傳真：

書名　作者　定價

糖尿病　向紅丁醫師　二三〇元

皮膚癬　江致德、林文勝　二三〇元

齲齒　肝硬化　女性生殖系統炎症　張閩臣、賴正均　譚健民、黃碧松　錢來娣　二二〇〇元　二一〇〇元

書址：

地址：

電話：

劃撥帳